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10/Add.15
21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迪尔德丽·肯特女士(加拿大)

目 录*

章 次

十五、土著问题

* E/CN.4/2005/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5/L.11 和增编。

十五、土著问题

1. 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1 日第 42 和第 43 次会议、4 月 20 日第 58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5。¹

2. 在议程项目 15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3. 在 2005 年 4 月 11 日的第 42 次会议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罗道弗·斯泰芬哈根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88 和 Add.1-4)。在接下来的问答中，加拿大和哥伦比亚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就报告作了发言。阿根廷、厄瓜多尔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及卢森堡和挪威的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

- (a)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先生，就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5/89 和 Add.1)发言；
- (b)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关于土著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E/CN.4/Sub.2/2004/30 和 Add.1)；
- (c) 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董事会董事何塞·卡洛斯·莫拉莱斯·莫拉莱斯先生。

5. 在关于议程项目 15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6. 在 2005 年 4 月 20 日的第 5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56，提案国为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巴拉圭。玻利维亚、智利、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之后加入提案国。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¹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9.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作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9 票对 13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芬兰。

10. 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49 号决议。

11. 鉴于第 2005/49 号决议获得通过,委员会没有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7 采取行动(见 E/CN.4/2005/2 - E/CN.4/Sub.2/2004/48,第一章 B 节)。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61,提案国为: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墨西哥、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和瑞士。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冰岛、尼加拉瓜、巴拉圭、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委内瑞拉之后加入提案国。

² 见上文脚注 2 (第三章...段)。

13. 芬兰、危地马拉、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修订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 5 段修改如下：

“请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前完成谈判，为此，批准十个工作日的谈判所需的开支，如有必要，可将谈判会议再延长十天，完成这一任务，会议的费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解决；”

15. 加拿大代表就提议的修订作了发言。

16. 应加拿大代表的请求，对修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的提议作记录表决，提议以 49 票对 2 票、2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罗马尼亚、多哥。

1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18. 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9.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52 票对 0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

³ 同上。

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20. 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50 号决议。

人权与土著问题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也代表墨西哥)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66,提案国为：安道尔、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巴西、加拿大、冰岛、尼加拉瓜、巴拿马、斯洛文尼亚、南非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⁴

2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51 号决议。

冲突期间对土著人民的保护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见 E/CN.4/2005/2 - E/CN.4/Sub.2/2004/48, 第一章 A 节)。

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6.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5 票对 13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

⁴ 同上。

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刚果、印度、日本、大韩民国。

27. 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52 号决议。

关于研究报告“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最后报告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见 E/CN.4/2005/2 - E/CN.4/Sub.2/2004/48，第一章 B 节)。

2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⁵

30. 澳大利亚、古巴和巴基斯坦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1. 应澳大利亚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8 票对 2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2. 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号决议。

-- -- -- -- --

⁵ 同上。